

项目编号：XHCZB-2025036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
工程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5036

项目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7867.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67867.8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67867.8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制冷设备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867867.85	867867.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3、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6、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方式：15332656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备注：

1. 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方案
- (8)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10) 应急方案
- (11)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等。

9.2 投标人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捌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867867.85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标。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

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2.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投标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仅需中标人提交，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用于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版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3.3 若投标人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6.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

		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参会人员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

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2 信用信息查询

20.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2.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商务响应、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及商务响应无重大负偏离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

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0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逐一响应说明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设计科学合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8.1-12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1-8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技术响应	15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1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计 10.1-15 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计 5.1-10 分；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 0-5 分。
6	售后服务 承诺及培 训计划	12 分	1、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计 4.1-6 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2.1-4 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2 分。 2、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1-6 分；有基本的培训方案的计 2.1-4 分；培训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计 0-2 分。
7	应急方案	5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措施得当，计 3.1-5 分；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和措施计 1.1-3 分；应急方案不完整，没有具体的内容和措施的计 0-1 分。
8	企业类似 项目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1.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投标单位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1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投标备案登记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汉阴中学

联系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533265651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朱雀公馆 4 号楼 804 室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18091524631

26.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供货期及项目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

供货地点：汉阴县汉阴中学

二、运输、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货物到场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使用无质量问题 3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四、项目验收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1. 所有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五、售后保证：

1. 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涉及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修。

2. 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

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合同履行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_____ 供货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 最终确定乙方为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的中标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含_____%的增值税。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附件1 设备验收合格单):

1. 设备到货后,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 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采购货物到场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使用无质量问题 3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免费质保期满后,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 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使用设备进行培训, 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 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3. 乙方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有

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电话： ，通讯地址： ）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详见采购清单。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条款，作出响应。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相应的行业标准；

（3）通用国际标准；

（4）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5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图样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货物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主要性能、技术参数及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三、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或漏填，将视为非响应。

2.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有权索取任何有关本次评标所需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在接到此类要求时，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迅速给予答复，无答复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
装工程

专业: 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30901005001	空调-天花机 【项目特征】 1. 型号:KFR-120QW 2. 空调类型:变频 3. 功能:电辅加热功率≤2300W, 外机噪音≤65dB(A), 内机噪音≤49dB(A), 循环风量≥2000m³/h, 制热量≥12200W, 制热功率≤4000W, 制冷量≥12200W, 制冷功率≤4250W 4. 规格:电压、频率380V50HZ 5. 制冷剂:r32 6. 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 7. 空调室外机须为双风扇 【工程内容】 1. 设备安装 2. 减震器安装 3. 吊支架制作安装	台	52
2	030901005002	空调-挂机 【项目特征】 1. 型号:KFR-35GW 2. 空调类型:变频 3. 功能:电辅加热功率≤1000W, 外机噪音≤55dB(A), 内机噪音≤45dB(A), 循环风量≥700m³/h, 制热功率≤1300W, 制热量≥4800W, 制冷量≥3500W, 制冷功率≤1000W 4. 规格:电压、频率220V50HZ 5. 制冷剂:r32 6. 能效等级:一级 【工程内容】 1. 设备安装 2. 吊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3	030901005003	空调-柜机 【项目特征】 1. 型号:KFR-72LW 2. 空调类型:变频 3. 功能:电辅加热功率≤2500W, 外机噪音≤60dB(A), 循环风量1310mm³/h, 制热量≥9000W, 制热功率≤3000W, 制冷量≥7000W, 内机噪音≤50dB(A), 制冷功率≤2200W 4. 规格:电压、频率220V50HZ 5. 制冷剂:r32 6. 能效等级:一级 【工程内容】 1. 设备安装 2. 吊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4	030801010001	脱脂紫铜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脱脂紫铜管 2. 规格:Φ15.88mm 3. 连接形式:焊接 4. 保温材料:30mm厚闭泡橡塑保温	m	855.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
装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5	030801010002	脱脂紫铜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脱脂紫铜管 2. 规格:Φ9.52mm 3. 连接形式:焊接 4. 保温材料: 30mm厚闭泡橡塑保温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855.32
6	030801005001	U-PVC管(空调冷凝水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U-PVC管 3. 规格:DN25 4. 连接形式: 粘接 【工程内容】 1. 管道、管件及弯管的制作安装	m	774.8
7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及配套附件	项	1
8	030212003001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超六类信号线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配线 【工程内容】 1. 管内穿线	m	951.2
9	030212003002	电气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暗配 2.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 BV-4mm ² 3. 敷设部位或线制:管内配线 【工程内容】 1. 管内穿线	m	1100
10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型号:2-4位电箱 3. 规格:现场定 【工程内容】 1. 箱体安装	台	52
11	030204019001	电源空开 【项目特征】 1. 规格:C63A 【工程内容】 1. 安装	个	52
12	01010101	穿墙打孔 1. 空洞尺寸: Φ75	个	52
13	01010102	柜挂机穿墙打孔 1. 空洞尺寸: Φ75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安装工程

专业：通风 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此项目实施为交钥匙项目，项目内所列所有设备及材料均包括辅材、安装及维护实施费用，非甲方同意额外增加的设备、材料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5036

汉阴县汉阴中学东教学楼、西教学楼制冷取暖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应急方案
-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依据采购清单编制；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五、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的内容填报。

偏离情况：

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七、技术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八、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九、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十、应急方案

（参考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附件内容如有需如实填写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附件的要求，需在附件内容的横线上标注“/”并按照规定加盖公章。